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醫事人員兼任主管人員遴用資格及任期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107）府衛人字第 1076034904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主管人員，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兼任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組長及護理長等職務之人員。

三、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兼任主任：

除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外，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師（二）級主管職務滿三年。
2. 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二）級以上職務滿七年，其中需含三年以上主管職務經驗。

（二）兼任組長：

除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外，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前款各目規定者。
2. 曾任師（三）級以上主管職務滿三年。
3. 曾任師（三）級以上職務滿七年。
4. 曾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從事相當師（三）級以上職務滿七年，其中需含三年以上主管職務經驗。

（三）兼任護理長：具備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四、醫事人員兼任主任、組長及護理長之任期適用「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況，得隨時免兼，不受任期之限制。